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9.08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640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08 日

要 旨：代辦採購須以採購機關訂定契約，授權法人或團體代為辦理採購事宜為適用要件，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工程企字第 8813020 號函所釋，倘具有辦理採購專業能力者，亦得視同政府採購法第 5 條之「團體」

主旨：有關 貴處委託○○市場自治會代管○○臨時停車場各項支出是否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4 年 9 月 2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431437500 號函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5 條：「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。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，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。」乃在規範「代辦採購」之情形，須以採購機關訂定契約，授權法人或團體代為辦理採購事宜為適用要件。本案○○市場自治會性質上屬非法人團體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工程企字第 8813020 號函所釋，倘其具有辦理採購專業能力者，亦得視同政府採購法第 5 條之「團體」。另查本案 貴處與○○市場自治會與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，尚無代辦採購之約定，故本案對於○○市場自治會就委託經營標的（停車場）所為之必要維護與管理，尚不涉及代辦採購之問題。是以，本府工務局採購小組結論認為「本案（似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」之見解，可資贊同。

三、另依前揭委託經營契約第 10 條、第 14 條規定，本案停車場設施之更新、增設；以及其必要費用之支出，原則上應由受託人自行負擔。申言之，○○市場自治會本應就經營事項自行規劃（其有增添設置者尚須經本府同意），並自負盈虧，其相關費用之支出，不得請求本府歸墊（或代墊），而應由所得收益中扣除之（專款專用），併此敘明。